

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俊東	36年10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玉井國小	一. 台糖公司運輸課課員 二.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. 三和社區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四. 三和里芒仔芒圓通宮副主委	一. 服務不分大小漢，服務不論日或晚。 二. 一年365天，每天服務不間斷，電話24小時不關機。 三. 全心並全力配合三和里內社區、巡守隊、各角頭廟宇的運作。 四. 為里民爭取福利、替民眾解決代誌。
2		李寶雄	36年1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縣立玉井農業職業學校 台南縣立玉井國民學校	高雄市義消總隊顧問、玉井警友會顧問、玉井消防隊顧問、高雄市大統百貨關係企業營運事業部經理、高雄市坎城影視集團常務董事、高雄地獄殿慈善會常務董事、大閣屋餐飲集團負責人、石牌清水寺主任委員、庭宏水族進口貿易負責人	1. 招募顧問團，全力支援社區、巡守隊、環保志工隊、長壽會運作 2. 辦理社區老人共餐，配合衛生所定期追蹤老人健康 3. 爭取各年節慰問金與65歲以上做壽星慰問金、嬰兒滿月金 4. 爭取辦理65歲以上長者，一年一次戶外踏青旅遊 5. 重視排水系統，清理疏通，以防堵塞 6. 道路、農路隨時檢視，高低不平路面，不定期修護 7. 定期割除道路雜草，配合市府病媒蚊防治，定期整頓里內髒亂環境 8. 設立三處休閒活動卡拉OK歡唱交誼中心：三和里民活動中心、新庄中壇元帥廟、石牌清水寺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477	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	玉井區三和里3鄰三和95號之3	三和里	全里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